

卷六

抄有目錄

查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支付書格式增列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即知照等因
仰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施字第三五一號

查代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陽字第九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庫函字第一八二六號呈稱案准國

民政府主計處函開查會計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

証關係現金票據証憑之出納有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

之執行查各級公庫主管機關實施公庫法後其依法所簽之支付書關係現金

出納應由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惟公庫法第十四十九兩條雖規定

公庫主管機關之支付書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惟應否再由主辦會計人

員會簽尚無明文規定而公庫法施行細則所附支付書格式亦無主辦會計人員簽

名蓋章地位因而各級會計處一經發覺疑義請請解釋到處不處以此事須由法

令解釋應即函請貴部及會計部核示代為公庫會商結果為公庫法施

行後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在支付書各聯簽名蓋章公庫法施

行細則所附支付書格式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由主計處函請財

政部轉呈修正等語查該部呈報應檢附會商紀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前奉

查公庫法施行細則並附書式四份前經呈奉鈞院判定公布在案呈請 國民政

府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各在案惟查前白係為推進主計職權起見

似可將原訂支付書格式加以修正增列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

章地位以資實用密理合擬具修正支付書格式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轉呈備案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21

中

此令

等因計附修費支付書檢閱一紙三此照令外合將抄發原件存案知照

抄發修費支付書檢閱一紙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代理主席 嚴立三

一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欣等

支付書 命令聯

直字第

號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科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庫公送開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科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庫公送開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科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庫公送開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